
名稱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7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中央銀行 > 外匯目2

第 2 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

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

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四、非居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

第 9 條 非居民自然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條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憑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辦理。

非居住民法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條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授權書，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非居住民法人為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者，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以該境內金融機構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非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